

#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1 日，建设单位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要从事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1】50 号）。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租用嘉兴海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200 平方米，采用钢材等为原料，经冷镦、搓丝、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托辊型燃气网带炉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 第一阶段采用钢材等为原料，经冷镦、搓丝、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配套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托辊型燃气网带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15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2) 第二阶段采用钢材等为原料，配套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85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6 月 28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MA2B85H303001W，并于 2025

年 06 月 29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6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7 月 02 日~03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15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为：(1) 环评审批生产车间西南角拟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场所；实际因生产布局发生变化，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于生产车间外，位于车间外西侧，同时危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2) 环评审批加热废气收集后与淬火、回火废气一并经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加热废气温度较高，与淬火、回火废气合并后存在安全隐患，同时加热过程主要以天然气燃烧废气为主，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实际加热废气经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主要起到降温冷却作用，水质较为干净，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结合检测数据得出，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最终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本项目在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加工区域密闭，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油雾废气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加热炉整体密闭，在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在淬火油槽和回火炉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非甲烷总烃与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另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本项目边角料、废次品、铁屑、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木屑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淬火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车间外西侧设有 1 个约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仓储区东南角设置了 1 间约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

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30424MA2B85H303001W。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2.1%~59.0%之间，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8.5%~83.6%之间。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07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081t/a，氨氮≤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0.449t/a，二氧化硫≤0.082t/a，氮氧化物≤0.38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丁春江

Praon

张远权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朱某华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8356198	33042419600322283X
专家	丁春云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8056197	530102196504091035
专家	屠伟平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5863113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连根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6889599	511023198205126644
监测单位	李晓明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5832603	330404198709252653
验收参加人员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宝

项目负责人：江荣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企业概况 .....	1
1.2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1.1 废水 .....	12
4.1.2 废气 .....	12
4.1.3 噪声 .....	15
4.1.4 固体废物 .....	15
4.1.5 辐射 .....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8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18
4.2.3 其他设施 .....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 .....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	23
6.1 废水验收标准 .....	23
6.2 废气验收标准 .....	23
6.3 噪声验收标准 .....	24
6.4 固体废物 .....	25
6.5 环境质量 .....	25
6.6 总量控制 .....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废水 .....	27
7.2 废气 .....	27
7.2.1 有组织废气 .....	27
7.2.2 无组织废气 .....	27
7.3 噪声 .....	28
7.4 固体废物 .....	28
7.5 辐射 .....	28
7.6 环境质量 .....	28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8.2 监测、分析仪器 .....	30
8.3 人员资质 .....	3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	33
9.1 生产工况 .....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3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9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39
10.1.1 废水 .....	39
10.1.2 废气 .....	39
10.1.3 噪声 .....	39
10.1.4 固废 .....	39
10.1.5 辐射 .....	40
10.1.6 总量分析 .....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0
10.3 总结论 .....	40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41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41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43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4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概况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要从事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热处理工艺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2h，其他工序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10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1.2 项目概况

### (1)原有项目概况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海盐县元通螺丝厂，成立于 1998 年 4 月，于 2017 年 8 月更名为现名称，原位于海盐县元通集镇，是一家专业从事干壁钉热处理的企业。企业于 2011 年委托编制了《海盐县元通螺丝厂年淬火加工 5000 吨干壁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1】63 号”；后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盐环登【2012】85 号”。原有项目已于 2019 年停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保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及批准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海盐县元通螺丝厂年淬火加工 5000 吨干壁钉生产建设项目	年淬火加工 5000 吨干壁钉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1】63 号，2011 年 8 月 25 日	盐环登【2012】85 号，2012 年 8 月 7 日	已拆除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988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租用嘉兴海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200 平方米，采用钢材等为原料，经冷镦、搓丝、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托辊型燃气网带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424-07-02-107953）。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1】50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采用钢材等为原料，经冷镦、搓丝、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配套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托辊型燃气网带炉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15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2）第二阶段采用钢材等为原料，配套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285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6 月 28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6 月 29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6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7 月 02 日~03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MA2B85H303001W。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8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嘉环盐建【2021】50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9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3.02%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2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2.50%

##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50 号）；
-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51071）。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河流，隔河为海盐嘉盛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镇北路，隔路为嘉兴市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海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嘉盐线，隔路为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海盐新福莱防水面料股份有限公司，往北为永福路。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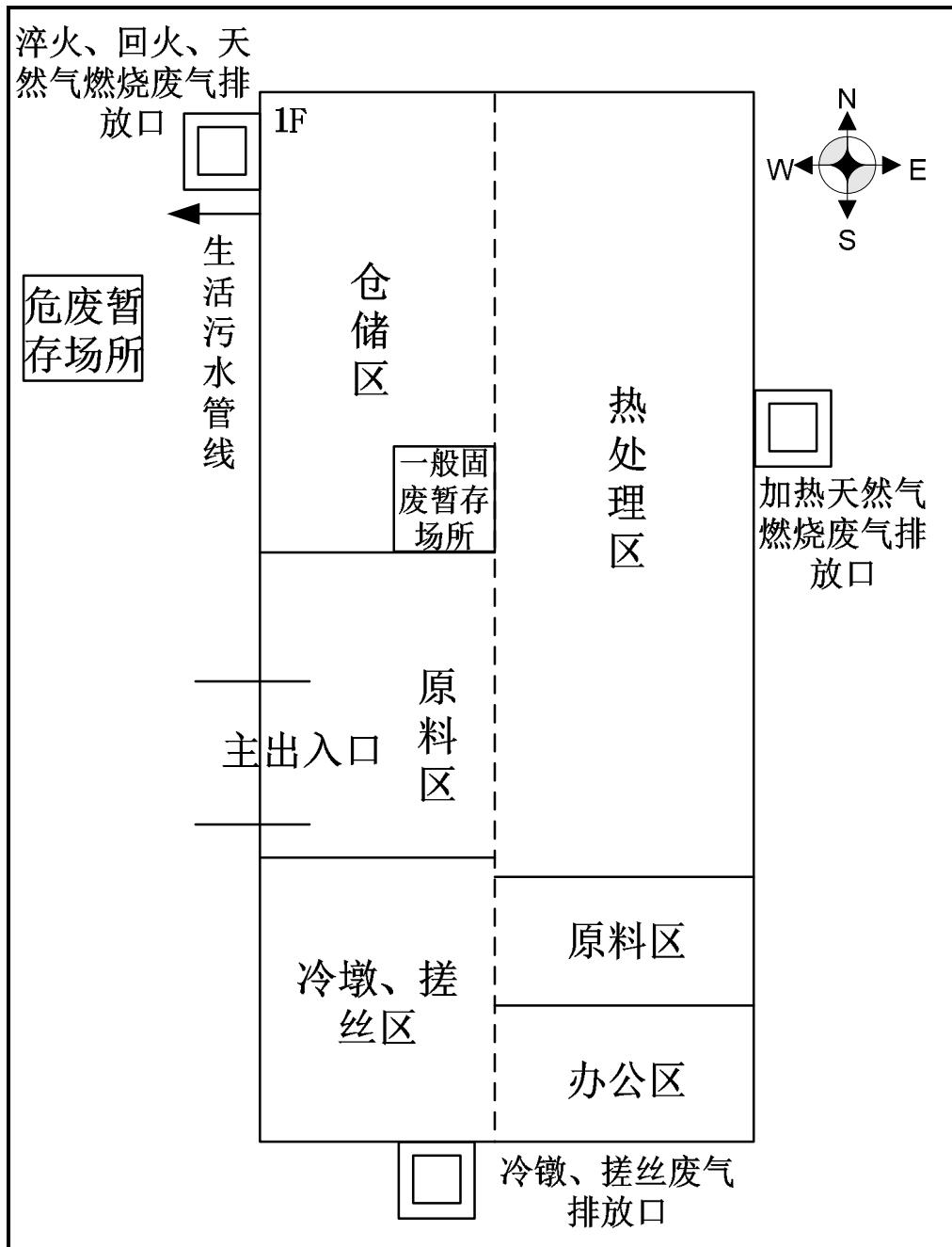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5 人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	5000 吨/年	2150 吨/年	2150 吨/年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高速多工位冷镦机	台	38	16	22
2	自动搓丝机	台	32	15	17
3	托辊型燃气网带炉	台	1	1	0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吨/年	5500	2230
2	机油	吨/年	5	2
3	淬火油	吨/年	3	1.2
4	甲醇	吨/年	1	0.4
5	液化石油气	吨/年	2	0.8
6	木屑	吨/年	1	0.015
7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50	30
8	水	吨/年	800	710
9	电	万度/年	40	33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71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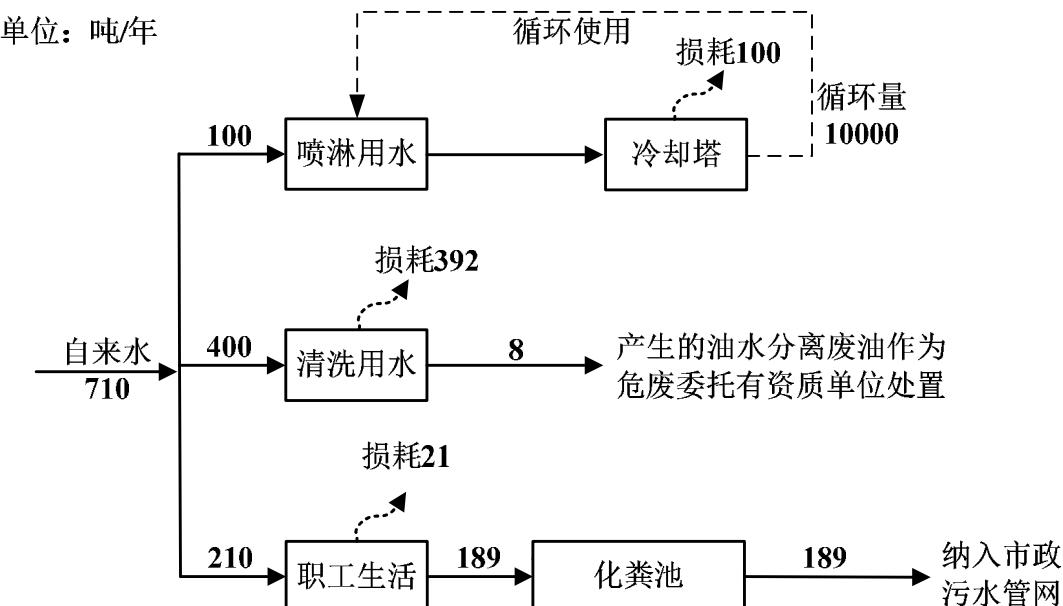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实际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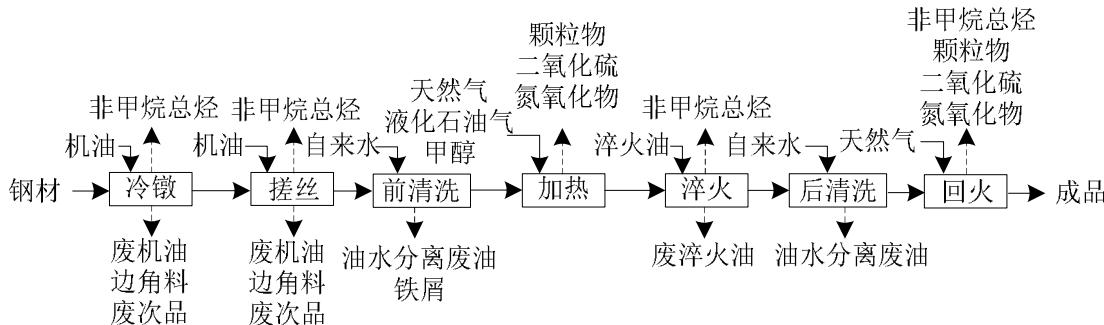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冷镦：**利用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进行切料、镦头、聚积、成形、倒角等预成型工作。在冷镦过程中会添加少量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

**搓丝：**利用自动搓丝机将工件加工出螺丝的外螺纹。在搓丝过程中会添加少量机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

正常情况下，冷镦、搓丝过程中添加的机油循环使用，在循环一段时间后对设备油槽进行清理，将沉于底部、粘稠的废机油捞出；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前清洗：**干壁钉通过托辊型燃气网带炉的网带输送至前清洗槽，采用热自来水清洗（利用网带炉余温加热，温度约为 60~70℃），除去干壁钉表面在冷镦、搓丝过程中沾染的机油，减少淬火加热过程中油雾的产生。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清洗水通过隔油后回用于清洗，定期清理槽底沉淀的铁屑。

**加热：**清洗后的干壁钉通过网带送入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方式进行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900℃。在加热的同时通入甲醇和液化石油气，甲醇气体在 850℃以上的高温下分解为 CO 和 H<sub>2</sub>；CO 和液化石油气（主要为丙烷）作为活性渗碳介质，H<sub>2</sub>作为保护气体；渗碳过程中，CO、丙烷在高温下分解产生活性碳原子，碳原子渗入到钢表面，使工件的表面层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而工件的中心部分仍然保持着低碳钢的韧性和塑性。加热炉整体密闭，在气体出口处采用火炬点燃，将未分解的可燃气体进行燃烧分解，并阻止氧气进入加热炉。

**淬火：**加热后通过网带将干壁钉送入淬火油槽，使干壁钉冷却。

**后清洗：**淬火后干壁钉通过网带进入后清洗槽，采用热自来水清洗（利用网带炉余

温加热，温度约为 60~70℃），除去干壁钉表面在淬火过程中沾染的淬火油，减少回火加热过程中油雾的产生。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清洗水通过隔油后回用于清洗，油水混合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回火：**清洗后的干壁钉通过网带送入回火炉进行回火，提高工件的韧性。回火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方式进行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20℃；加热后取出，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废气治理：**本项目在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加工区域密闭，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油雾废气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本项目加热炉整体密闭，在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同时在淬火油槽和回火炉进出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非甲烷总烃与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另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废次品、废机油
前清洗	油水分离废油、铁屑
加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淬火	非甲烷总烃、废淬火油
后清洗	油水分离废油
回火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产过程	废抹布（手套）、废木屑、废包装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废油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15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1）环评审批生产车间西南角拟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场所；实际因生产布局发生变化，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于生产车间外，位于车间外西侧，同时危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风、

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2）环评审批加热废气收集后与淬火、回火废气一并经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实际生产中加热废气温度较高，与淬火、回火废气合并后存在安全隐患，同时加热过程主要以天然气燃烧废气为主，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实际加热废气经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主要起到降温冷却作用，水质较为干净，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结合检测数据得出，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最终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冷镦、搓丝及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 (1) 非甲烷总烃

###### ① 冷镦、搓丝过程

本项目在冷镦、搓丝过程中采用机油做润滑剂，加工过程是机械挤压过程，工件在冷镦、搓丝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油雾的主要成分为脂类、聚烯类等，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加工区域密闭，使用密闭管道直连，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油雾废气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 ② 加热过程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方式进行直接加热，加热工序温度约为 900℃，带入的机油在高温下全部挥发成为气体。加热炉整体密闭，在气体出口处采用火炬点燃，机油挥发产生气体和渗碳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可燃气体一并被燃烧分解；因此，加热过程基本无非甲烷总烃排放。加热炉整体密闭，在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

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 ③淬火、回火过程

本项目干壁钉在淬火炉加热后通过网带将干壁钉送入淬火油槽，由于干壁钉温度较高，淬火油会部分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淬火后干壁钉表面会沾染淬火油，在后清洗过程中大部分进入清洗废水中，小部分带入回火炉中，在回火过程中全部气化，产生油雾废气；油雾的主要成分为脂类、聚烯类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淬火油槽和回火炉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另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 (2)天然气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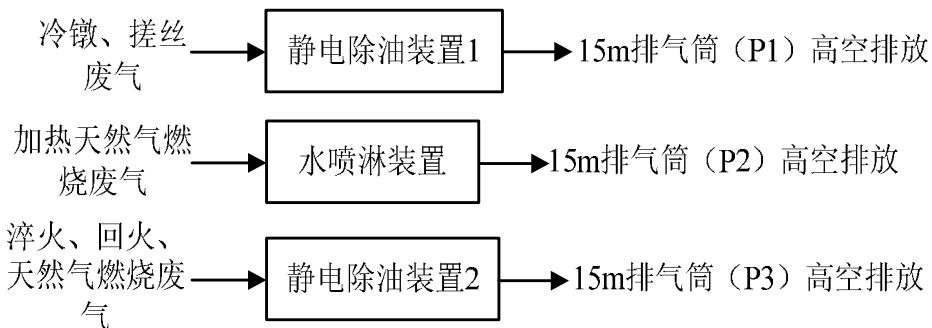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加热炉、回火炉均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燃烧后会产生燃烧废气。本项目加热炉整体密闭，在火炬上方设置集气罩，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同时在淬火油槽和回火炉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非甲烷总烃与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另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冷镦、搓丝废气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喷淋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静电除油装置	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图 4-4。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冷镦、搓丝废气）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托辊型燃气网带炉、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本项目机油、淬火油、甲醇、液化石油气包装桶均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不计入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机油、油水分离废油、铁屑、废抹布（手套）、废木屑、废淬火油、废包装、废气治理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次品、铁屑、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木屑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淬火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边角料、废次品	冷镦、搓丝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500	80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机油	冷镦、搓丝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油水分离废油	前清洗、后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0	8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
铁屑	前清洗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5	0.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0.04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木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淬火油	油淬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2	0.01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废油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405	0.7	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6	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车间外西侧设有 1 个约 3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机

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木屑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仓储区东南角设置了 1 间约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铁屑、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 和图 4-6。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6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30424MA2B85H303001W。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厂区原有)	/
废气治理	静电除油装置、水喷淋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2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
小计	/	30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主要从事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可以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1】50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租用嘉兴海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200 平方米，总投资 1988 万元，采用钢材等为原料，经冷镦、搓丝、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托辊型燃气网带炉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出料口、淬火油槽和回火炉等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加热炉整体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0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2 吨/年，氮氧化物 0.9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95 吨/年，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最终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sub>Cr</sub>、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 (15)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冷镦、搓丝、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未规定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以及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装置相应炉窑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了强化污染物控制与管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注：本项目热处理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用嘉兴海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项目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审批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62	162	270	162	--	270	202.5
COD <sub>Cr</sub>	0.008	0.008	0.014	0.008	0	0.014	0.0081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	0.001	0.0004
挥发性有机物	0.392	0.392	1.595	0.392	2.406	1.595	0.449
SO <sub>2</sub>	0	0	0.2	0	0.4	0.2	0.082
NO <sub>x</sub>	0	0	0.936	0	1.872	0.936	0.382

注: ①表中 COD<sub>Cr</sub>、氨氮排放量按照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COD<sub>Cr</sub>≤40mg/L, 氨氮≤2mg/L) 核算。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废水量: 270 × (15 ÷ 20) =202.5t/a, COD<sub>Cr</sub>: 202.5 × 40 ÷ 1000000=0.0081t/a, 氨氮: 202.5 × 2 ÷ 1000000=0.0004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总量控制建议值取其环评审批有组织排放量, 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045t/a,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889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挥发性有机物: 1.045 × (2150 ÷ 5000)=0.449t/a, 二氧化硫: 0.19 × (2150 ÷ 5000)=0.082t/a, 氮氧化物: 0.889 × (2150 ÷ 5000)=0.382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4#）	pH、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冷镦、搓丝废气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5#、6#、7#、8#)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

###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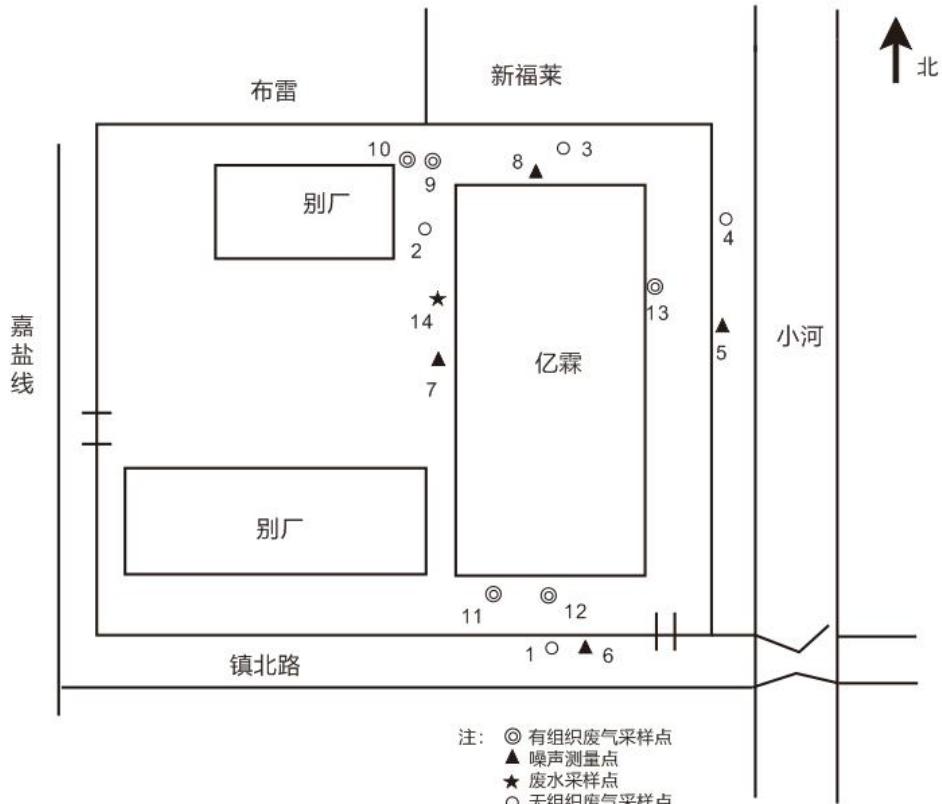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6#、7#、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3	9#	◎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10#	◎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11#、12#	◎	冷镦、搓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3#	◎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	14#	★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TN、NH <sub>3</sub> -N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YGJC-108-02)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YGJC-258-01)、电子天平 (YGJC-108-0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9/20/12)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9/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9)

###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张哲	7	工程师	P-005	现场采样
吴陈涛	6	现场检测员	P-021	现场采样
吴晨晨	5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汤叙清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汤晨盛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9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7-02	30.1~33.6	100.90~100.94	0.11~2.25	南	晴
2025-07-03	31.4~34.1	100.63~100.65	0.47~2.16	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07-02	2025-07-03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	2150	7.17	6.50	6.75	90.7%~94.1%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7-02）				第二周期（2025-07-03）					
生活污水排放口（14#）	pH 值	7.2	7.2	7.1	7.1	7.4	7.4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6	285	290	282	225	231	239	229	500	达标
	悬浮物	162	179	168	163	144	159	166	152	400	达标
	氨氮	17.1	17.2	17.0	17.3	20.7	20.9	21.0	20.9	35	达标
	总氮	35.8	35.6	35.9	35.0	28.2	27.6	28.1	28.4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7-02）			第二周期（2025-07-03）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5.9	30.2	19.6	26.2	18.8	19.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23	0.27	0.17	0.25	0.17	0.19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5.19	4.54	3.98	7.20	6.09	6.38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55	0.044	0.044	0.085	0.076	0.072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7-02）			第二周期（2025-07-03）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35	3.93	3.35	4.63	3.82	4.7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42	0.036	0.031	0.044	0.036	0.05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8	1.2	3.5	1.2	1.2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7	0.011	0.032	0.011	0.011	0.01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29	<0.028	<0.028	<0.029	<0.028	<0.03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29	<0.028	<0.028	<0.029	<0.028	<0.031	--	--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7	2.04	2.03	2.71	2.58	2.4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4	0.021	0.025	0.034	0.032	0.030	5	达标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4 \times 10^{-3}$	$<3.7 \times 10^{-3}$	$<3.9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2 \times 10^{-3}$	$<3.7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2	$<9.6 \times 10^{-3}$	$<9.6 \times 10^{-3}$	<0.011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2	$<9.6 \times 10^{-3}$	$<9.6 \times 10^{-3}$	<0.011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7-02）				第二周期（2025-07-03）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98	0.84	1.01	0.94	0.80	0.86	0.73	0.5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	非甲烷总烃	0.78	0.82	1.04	0.94	0.61	0.91	0.60	0.8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3#）	非甲烷总烃	1.06	1.06	0.82	0.98	0.78	0.63	0.79	1.0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4#）	非甲烷总烃	1.07	0.80	0.70	0.96	0.73	0.72	0.78	0.68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7-02）		第二周期（2025-07-03）					
	昼间 (13:39~ 13:52)	夜间 (22:23~ 22:34)	昼间 (13:17~ 13:29)	夜间 (22:36~ 22:48)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5#）	60	50	60	48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6#）	57	52	59	48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7#）	60	47	62	50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8#）	60	48	62	46	65	5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喷淋用水补充量约 1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用水补充量约 400t/a，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最终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1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89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 (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氨氮 $\leq 2\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排放量为 0.007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ext{COD}_{\text{Cr}} \leq 0.0081\text{t/a}$ , 氨氮 $\leq 0.0004\text{t/a}$ ）。

####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 率(kg/h)	年排放量 (t)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40	0.288
	二氧化硫	24	7200	--	--
	氮氧化物	24	7200	--	--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非甲烷总烃	10	3000	0.028	0.084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二氧化硫	24	7200	--	--
	氮氧化物	24	7200	--	--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372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 $\leq 0.449\text{t/a}$ , 二氧化硫 $\leq 0.082\text{t/a}$ , 氮氧化物 $\leq 0.382\text{t/a}$ ）。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7-02	非甲烷总烃	0.048	0.023	52.1
	2025-07-03		0.078	0.032	59.0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7-02	非甲烷总烃	0.22	0.036	83.6
	2025-07-03		0.20	0.043	78.5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2.1%~59.0% 之间，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8.5%~83.6%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

#####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铁屑、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水分离废油、废

抹布（手套）、废木屑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淬火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sub>Cr</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07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37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排放浓度未检出而无法计算排放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081t/a，氨氮≤0.0004t/a，挥发性有机物≤0.449t/a，二氧化硫≤0.082t/a，氮氧化物≤0.382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10.3 总结论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租用嘉兴海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200 平方米，总投资 1988 万元，采用钢材等为原料，经冷镦、搓丝、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托辊型燃气网带炉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15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清洗，最终产生的油水分离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出料口、淬火油槽和回火炉等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加热炉整体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冷镦、搓丝废气经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另一套静电除油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废次品、铁屑、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木屑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淬火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定期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治理废油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车间外西侧设有1个约3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合同，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油水分离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木屑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了台账记录。</p> <p>此外，本项目仓储区东南角设置了1间约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边角料、废次品、铁屑、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p>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3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企业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30424MA2B85H303001W。

##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6 月 28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6 月 29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6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7 月 02 日~03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  
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  
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  
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  
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8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淬火、回火、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3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424-07-02-10 7953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215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215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浩利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B85H303 001W			
	验收单位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	3.02%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	2.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B85H303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7 月 0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2					0.0189	0.0203	0.0162	0.0189	0.0270		
	化学需氧量	0.008					0.0076	0.0081	0.008	0.0076	0.014		
	氨氮	0.001					0.0004	0.0004	0.001	0.0004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082		--	0.2	0.4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	0.382		--	0.936	1.872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92					0.372	0.449	0.392	0.372	1.595	2.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50号

## 关于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8.8级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8.8级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8.8级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333号，租用嘉兴海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2200平方米，总投资1988万元，采用钢材等为原料，经冷镦、搓丝、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多工位

冷镦机、自动搓丝机、托辊型燃气网带炉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出料口、淬火油槽和回火炉等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加热炉整体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

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0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2 吨/年，氮氧化物 0.93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95 吨/年，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

### 附件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海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7 日  
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许可证编号：浙盐排字第 2020017 号

延期 1 年  
发证单位（章）  
2025 年 1 月 6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MA2B85H303001W

单位名称：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3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333号

行业类别：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85H303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

###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 干壁钉搬迁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1038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988 万元，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租用嘉兴海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200 平方米，采用钢材等为原料，经冷镦、搓丝、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多工位冷镦机、自动搓丝机、托辊型燃气网带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70t/a，仅含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2t/a、0.936t/a、1.595t/a，其中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为 0.2t/a、0.936t/a、1.203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二氧化硫 0.2t/a、氮氧化物 0.936t/a、挥发性有机物 1.595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

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原则，需要调剂的二氧化硫 0.4t/a、氮氧化物 1.872t/a、挥发性有机物 2.406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嘉兴兴欣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排污权二氧化硫指标富余 21.828 吨，协议转让 0.4 吨，以满足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兴欣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排污权氮氧化物指标富余 17.9257 吨，协议转让 1.872 吨，以满足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海盐部分公司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223.7282 吨，现调剂 2.406 吨，以满足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D013W6A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或下载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顾震宇

注 册 资 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桥新区实施工业园区3号厂房部分)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4 月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函〔2025〕7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按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的审查意见》（嘉环函〔2024〕4号）已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结合你单位运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服务工作。现批复如下：

### 一、服务事项

单位名称：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租用海盐县杭州湾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服务对象：危险废物小微产废企业。

服务规模：收集、贮存 7720 吨/年；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海盐县。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管理要求，增强服务意识。要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服务对象原则上限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原则上不受限制。每半年和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书面《服务情况总结报告》。

2. 畅通处置渠道，严控厂内贮存。原则上应当以处置单位的名义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委托收集和处置协议，方可开展收集服务工作。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不得超出环评审批所要求和附件的范围，贮存负荷不得超过 50% 工位，严格分区分类贮存。严禁收集

贮存具有反应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他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加强收集和转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执行转移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并保存，确保厂内视频监控正常运转，实现全程监管，可跟踪、可追溯，确保危险废物环境安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在职在岗，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并保存3年以上，转移联单保存5年以上。加强科学化、信息化监管，全面使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线上填报。

4. 建立完善体系，争当行业标尖。要以争当标杆标尖的魄力做好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收、运、处体系，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危险废物小微收集企业示范企业标准（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不断优化小微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收集、贮存的服务工作。

### 三、其他

服务期间，国家、省、市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管理要求，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 附件

###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 一、收集、贮存 772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331-02	10
		271-332-02	
		271-333-02	
		271-334-02	
		271-33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331-02	
		272-333-02	
	生物药品制造	276-331-02	
		276-332-02	
		276-333-02	
		276-334-02	
		276-33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32-03	1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338-04	400
		263-339-04	
		263-340-04	
		263-341-04	
		263-342-04	
	非特定行业	900-033-04	
		201-331-03	
	木材加工	201-332-03	
		201-333-03	
		266-331-05	
HW05 木材资源综合利用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32-05	100
		266-333-05	
		900-034-03	
	非特定行业	251-333-08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1-08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700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300-199-08	
		300-200-08	
		300-201-08	
		300-203-08	
		300-204-08	
		300-205-08	
		300-209-08	
		300-210-08	
		300-213-08	
		300-214-08	
		300-215-08	
		300-216-08	
		300-217-08	
		300-218-08	
		300-219-08	
		300-220-08	
		300-221-08	
		300-229-08	
HW11 烃(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0-305-09	400
		300-306-09	
		300-307-09	
HW11 烃(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800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261-324-11	
		261-325-11	
		261-326-11	
		261-327-11	
		261-328-11	
		261-329-11	
		261-330-11	
		261-331-11	
		261-332-11	
		261-333-11	
		261-334-11	
		261-335-11	
		261-336-11	
		261-337-11	
		261-338-11	
		261-339-11	
		261-340-11	
		261-341-11	
		261-342-11	
		261-343-11	
		261-344-11	
		261-345-11	
		261-346-11	
		261-347-11	
		261-348-11	
		261-349-11	
		261-350-11	
		261-351-11	
		261-352-11	
		261-353-11	
		261-354-11	
		261-355-11	
		261-356-11	
		261-357-11	
		261-358-11	
		261-359-11	
		261-360-11	
		261-361-11	
		261-362-11	
		261-363-11	
		261-364-11	
		261-365-11	
		261-366-11	
		261-367-11	
		261-368-11	
		261-369-11	
		261-370-11	
		261-371-11	
		261-372-11	
		261-373-11	
		261-374-11	
		261-375-11	
		261-376-11	
		261-377-11	
		261-378-11	
		261-379-11	
		261-380-11	
		261-381-11	
		261-382-11	
		261-383-11	
		261-384-11	
		261-385-11	
		261-386-11	
		261-387-11	
		261-388-11	
		261-389-11	
		261-390-11	
		261-391-11	
		261-392-11	
		261-393-11	
		261-394-11	
		261-395-11	
		261-396-11	
		261-397-11	
		261-398-11	
		261-399-11	
		261-400-11	
		261-401-11	
		261-402-11	
		261-403-11	
		261-404-11	
		261-405-11	
		261-406-11	
		261-407-11	
		261-408-11	
		261-409-11	
		261-410-11	
		261-411-11	
		261-412-11	
		261-413-11	
		261-414-11	
		261-415-11	
		261-416-11	
		261-417-11	
		261-418-11	
		261-419-11	
		261-420-11	
		261-421-11	
		261-422-11	
		261-423-11	
		261-424-11	
		261-425-11	
		261-426-11	
		261-427-11	
		261-428-11	
		261-429-11	
		261-430-11	
		261-431-11	
		261-432-11	
		261-433-11	
		261-434-11	
		261-435-11	
		261-436-11	
		261-437-11	
		261-438-11	
		261-439-11	
		261-440-11	
		261-441-11	
		261-442-11	
		261-443-11	
		261-444-11	
		261-445-11	
		261-446-11	
		261-447-11	
		261-448-11	
		261-449-11	
		261-450-11	
		261-451-11	
		261-452-11	
		261-453-11	
		261-454-11	
		261-455-11	
		261-456-11	
		261-457-11	
		261-458-11	
		261-459-11	
		261-460-11	
		261-461-11	
		261-462-11	
		261-463-11	
		261-464-11	
		261-465-11	
		261-466-11	
		261-467-11	
		261-468-11	
		261-469-11	
		261-470-11	
		261-471-11	
		261-472-11	
		261-473-11	
		261-474-11	
		261-475-11	
		261-476-11	
		261-477-11	
		261-478-11	
		261-479-11	
		261-480-11	
		261-481-11	
		261-482-11	
		261-483-11	
		261-484-11	
		261-485-11	
		261-486-11	
		261-487-11	
		261-488-11	
		261-489-11	
		261-490-11	
		261-491-11	
		261-492-11	
		261-493-11	
		261-494-11	
		261-495-11	
		261-496-11	
		261-497-11	
		261-498-11	
		261-499-11	
		261-500-11	
		261-501-11	
		261-502-11	
		261-503-11	
		261-504-11	
		261-505-11	
		261-506-11	
		261-507-11	
		261-508-11	
		261-509-11	
		261-510-11	
		261-511-11	
		261-512-11	
		261-513-11	
		261-514-11	
		261-515-11	
		261-516-11	
		261-517-11	
		261-518-11	
		261-519-11	
		261-520-11	
		261-521-11	
		261-522-11	
		261-523-11	
		261-524-11	
		261-525-11	
		261-526-11	
		261-527-11	
		261-528-11	
		261-529-11	
		261-530-11	
		261-531-11	
		261-532-11	
		261-533-11	
		261-534-11	
		261-535-11	
		261-536-11	
		261-537-11	
		261-538-11	
		261-539-11	
		261-540-11	
		261-541-11	
		261-542-11	
		261-543-11	
		261-544-11	
		261-545-11	
		261-546-11	
		261-547-11	
		261-548-11	
		261-549-11	
		261-550-11	
		261-551-11	
		261-552-11	
		261-553-11	
		261-554-11	
		261-555-11	
		261-556-11	
		261-557-11	
		261-558-11	
		261-559-11	
		261-560-11	
		261-561-11	
		261-562-11	
		261-563-11	
		261-564-11	
		261-565-11	
		261-566-11	
		261-567-11	
		261-568-11	
		261-569-11	
		261-570-11	
		261-571-11	
		261-572-11	
		261-573-11	
		261-574-11	
		261-575-11	
		261-576-11	
		261-577-11	
		261-578-11	
		261-579-11	
		261-580-11	
		261-581-11	
		261-582-11	
		261-583-11	
		261-584-11	
		261-585-11	
		261-586-11	
		261-587-11	
		261-588-11	
		261-589-11	
		261-590-11	
		261-591-11	
		261-592-11	
		261-593-11	
		261-594-11	
		261-595-11	
		261-596-11	
		261-597-11	
		261-598-11	
		261-599-11	
		261-600-11	
		261-601-11	
		261-602-11	
		261-603-11	
		261-604-11	
		261-605-11	
		261-606-11	
		261-607-11	
		261-608-11	
		261-609-11	
		261-610-11	
		261-611-11	
		261-612-11	
		261-613-11	
		261-614-11	
		261-615-11	
		261-616-11	
		261-617-11	
		261-618-11	
		261-619-11	
		261-620-11	
		261-621-11	
		261-622-11	
		261-623-11	
		261-624-11	
		261-625-11	
		261-626-11	
		261-627-11	
		261-628-11	
		261-629-11	
		261-630-11	
		261-631-11	
		261-632-11	
		261-633-11	
		261-634-11	
		261-635-11	
		261-636-11	
		261-637-11	
		261-638-11	
		261-639-11	
		261-640-11	
		261-641-11	
		261-642-11	
		261-643-11	
		261-644-11	
		261-645-11	
		261-646-11	
		261-647-11	
		261-648-11	
		261-649-11	
		261-650-11	
		261-651-11	
		261-652-11	
		261-653-11	
		261-654-11	
		261-655-11	
		261-656-11	
		261-657-11	
		261-658-11	
		261-659-11	
		261-660-11	
		261-661-11	
		261-662-11	
		261-663-11	
		261-664-11	
		261-665-11	
		261-666-11	
		261-667-11	
		261-668-11	
		261-669-11	
		261-670-11	
		261-671-11	
		261-672-11	
		261-673-11	
		261-674-11	
		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12 塑料、涂料废物  (有机溶剂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 贮存)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	261-128-11	300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900-013-11	
	非特定行业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非特定行业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HW15 有机废气类废物 (有机硅行业不得收集 贮存)	合成材料制造	900-255-12	200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非特定行业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HW16 感光材料类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900-014-13	20
		900-015-13	
	印刷	900-016-13	
		231-001-16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231-002-16	
		398-001-16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摄影扩印服务 非特定行业	306-301-16 900-319-16	
		336-330-17 336-351-17 336-352-17 336-353-17 336-354-17 336-355-17 336-356-17 336-357-17 336-358-17 336-359-17 336-360-17 336-361-17 336-362-17 336-363-17 336-364-17 336-366-17 336-367-17 336-368-17 336-369-17 336-370-17 336-371-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100
HW21 合成洗涤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2-21	100
HW22 合成洗涤	玻璃制造	304-001-22	100
		398-334-22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35-22	
		398-351-22	
HW23 合成洗涤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33-23	110
	电池制造	384-001-23	
	炼钢	312-301-23	
	非特定行业	900-321-23	
HW29 合成洗涤	印刷	231-337-29	100
	照相器具制造	387-331-29	
		900-322-29	
		900-323-29	
	非特定行业	900-324-29	
		900-432-29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31 合成废物	玻璃制造	304-302-31	100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352-3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非特定行业	300-025-31	
HW34 塑料(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7-34	200
	非特定行业	300-349-34	
HW35 磷酸(固体类或者半固体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59-35	40
	非特定行业	300-390-35	
HW36 石棉废物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301-36	20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301-36	
	汽车零配件及元件制造	367-301-3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302-36	
		300-330-36	
	非特定行业	300-331-36	
		300-332-36	
HW45 含镍废物(易燃性废物除外)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7-46	20
	电池制造	384-305-46	
	非特定行业	300-337-46	
HW47 含铬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88-47	2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306-4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普通有色金属冶炼	321-327-48	20
HW49 其他废物(强氧化剂和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环境治理	772-306-49	1600
		300-339-49	
		300-340-49	
		300-341-49	
		300-242-49	
		300-344-49	
		300-345-49	
		300-346-49	
		300-347-49	
		3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307-50	10
	非特定行业	300-248-50	
		300-249-50	

## 二、收集（不贮存）2280 吨/年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20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燃料油类)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100
		900-201-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20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261-057-34	1700
		261-058-34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0-24	
		900-301-24	
		900-304-24	
		900-305-2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纸浆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308-24	50
		900-349-24	
		261-059-35	
		221-007-25	
		900-350-35	
		900-351-35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能力(t/a)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石墨及其他含碳矿物制 品制造	900-354-25	200
		900-355-25	
		900-356-25	
		900-399-25	
HW49 其他废物(感染性废物除外)	非特定行业	309-001-49	
		900-042-49	

---

抄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

## 附件七、危废合同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2-2025A-0162

本合同于2025年06月03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333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云创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900-249-08、油水分离废油900-210-08、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木屑900-041-49、废淬火油900-249-08、废气治理废油900-249-08)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19-08	1	吨桶
2	油水分离废油	900-210-08	10	吨桶
3	废抹布(手套)	900-011-49	2	吨袋
4	废木屑	900-011-49	1.5	吨袋
5	废淬火油	900-219-08	0.1	吨桶
6	废气治理废油	900-249-08	9.405	吨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依法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江李伟，电话：1390683151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华，电话：1362586487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02日止。

2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6、本合同应当根据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将乙方与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的意向合同作为附件。

甲方：海盐亿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江李伟

联系电话：13906831516

2025年06月03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3625864578

2025年06月03日

## 附件八、包装桶回收协议

### 包装桶周转回收协议

甲方：嘉兴鑫景油脂有限公司

乙方：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提供包装桶为周转专用桶，双方本着互利原则，降低乙方购买包装增加不必要的生产成本，变废为宝，回收再利用；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在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一、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包装容器，每次送货需带回上一批次的空桶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包装桶，确保包装桶的质量和数量不影响甲方周转使用。如有损坏塑料桶1000L每只按800元赔偿，铁桶200L每只按100元每只赔偿。

二、甲方送货进入乙方厂区，应自觉遵守乙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三、甲方在储运乙方包装桶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甲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态良好，不应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2、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事故。

3、甲方在乙方厂区搬运包装容器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液体泄漏出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包装周转和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和处置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停止合作包装回收完结时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嘉兴兰兰生物有限公司

乙方：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醇吨桶回收一事特立以下协议：甲方（嘉兴兰兰生物有限公司）货到乙方（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将使用完的空桶退回甲方，由甲方供应商回收，尽请甲乙双方各自遵守以上所立协议，合作不断，本协议长期有效！

甲方：嘉兴兰兰生物有限公司（章）



代理人：

乙方：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日

日期：2025年1月1日

# 液化石油气钢瓶周转回收协议

甲方：海盐县武原月珍搬运服务部

乙方：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提供液化石油气钢瓶为周转专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双方本着互利原则，降低乙方购买液化石油气钢瓶增加不必要的生产成本，变废为宝，回收再利用；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在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一、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液化石油气钢瓶，每次送货需带回上一批次的空瓶，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确保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质量和数量，不影响甲方周转使用。如有损坏液化石油气钢瓶 50KG 每只按 400 元赔偿。

二、甲方送货进入乙方厂区，应自觉遵守乙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三、甲方在储运乙方液化石油气钢瓶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甲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态良好，不应车辆的抛锚滴漏污染环境。

2、运输旧液化石油气钢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事故。

3、甲方在乙方厂区搬运液化石油气钢瓶时，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液体泄漏出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周转和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和处置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停止合作液化石油气钢瓶回收完结时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 附件九、用水说明

###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	
企业名称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吨)
1	2025 年 4 月	55
2	2025 年 5 月	56
3	2025 年 6 月	59



记录日期:

## 附件十、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 设备清查表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一、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材	5500	2230	
2	机油	5	2	
3	淬火油	3	1.2	
4	甲醇	1	0.4	
5	液化石油气	2	0.8	
6	木屑	1	0.015	
7	天然气	50 万立方米/年	30 万立方米/年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 (盖章)



记录日期:

##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ONGJI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5107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8.8 级及以上干壁钉搬迁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11、表 1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7 月 03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张哲、吴陈涛、姚名煜、黄海佳、陈晓、吴佳烽  
联系人 江总 联系电话 15068356188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7 月 0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盐亿霖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3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GJC-138-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GJC-103-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YGJC-108-0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YGJC-258-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9/20/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GJC-095-19/20/12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5.7.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GJC-13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GJC-218-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YGJC-108-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GJC-106-03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07月02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5	厂界东	13:47-13:49/22:23-22:25	机械	60	50	61.0
6	厂界南	13:50-13:52/22:26-22:28	机械	57	52	64.0
7	厂界西	13:39-13:41/22:29-22:31	机械	60	47	58.9
8	厂界北	13:43-13:45/22:32-22:34	机械	60	48	55.1

07月03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sub>eq</sub>	L <sub>eq</sub>	L <sub>max</sub>
5	厂界东	13:17-13:19/22:36-22:38	机械	62	46	60.4
6	厂界南	13:21-13:23/22:39-22:41	机械	63	47	63.6
7	厂界西	13:24-13:26/22:42-22:44	机械	63	50	61.0
8	厂界北	13:27-13:29/22:46-22:48	机械	60	44	51.2

-----接下页-----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7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1071-001	0.98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1071-002	0.78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1071-003	1.06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1071-004	1.07
	1	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HJ)-251071-007	0.84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二次	(HJ)-251071-008	0.82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二次	(HJ)-251071-009	1.06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二次	(HJ)-251071-010	0.80
	1	厂界上风向	第三次	(HJ)-251071-011	1.01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三次	(HJ)-251071-012	1.04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三次	(HJ)-251071-013	0.82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三次	(HJ)-251071-014	0.70
	1	厂界上风向	第四次	(HJ)-251071-015	0.94
	2	厂界下风向 1#	第四次	(HJ)-251071-016	0.94
	3	厂界下风向 2#	第四次	(HJ)-251071-017	0.98
	4	厂界下风向 3#	第四次	(HJ)-251071-018	0.96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07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51071-101	0.8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51071-102	0.61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51071-103	0.78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51071-104	0.73
	1	厂界上风向	第二次	(HJ)-251071-107	0.86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二次	(HJ)-251071-108	0.91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二次	(HJ)-251071-109	0.63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二次	(HJ)-251071-110	0.72
	1	厂界上风向	第三次	(HJ)-251071-111	0.73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三次	(HJ)-251071-112	0.6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三次	(HJ)-251071-113	0.79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三次	(HJ)-251071-114	0.78
	1	厂界上风向	第四次	(HJ)-251071-115	0.54
	2	厂界下风向 1#	第四次	(HJ)-251071-116	0.87
	3	厂界下风向 2#	第四次	(HJ)-251071-117	1.04
	4	厂界下风向 3#	第四次	(HJ)-251071-118	0.68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7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	第一次	(HJ)-251071-019	25.9	0.23
			第二次	(HJ)-251071-020	30.2	0.27
			第三次	(HJ)-251071-021	19.6	0.17
			平均值		25.2	0.22
	热处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0	第一次	(HJ)-251071-022	4.35	0.042
			第二次	(HJ)-251071-023	3.93	0.036
			第三次	(HJ)-251071-024	3.35	0.031
			平均值		3.88	0.036
07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9	第一次	(HJ)-251071-119	26.2	0.25
			第二次	(HJ)-251071-120	18.8	0.17
			第三次	(HJ)-251071-121	19.1	0.19
			平均值		21.4	0.20
	热处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0	第一次	(HJ)-251071-122	4.63	0.044
			第二次	(HJ)-251071-123	3.82	0.036
			第三次	(HJ)-251071-124	4.74	0.050
			平均值		4.40	0.043
注: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7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冷镦搓丝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1	第一次	(HJ)-251071-032	5.19	0.055
			第二次	(HJ)-251071-033	4.54	0.044
			第三次	(HJ)-251071-034	3.98	0.044
			平均值		4.57	0.048
	冷镦搓丝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2	第一次	(HJ)-251071-035	1.97	0.024
			第二次	(HJ)-251071-036	2.04	0.021
			第三次	(HJ)-251071-037	2.03	0.025
			平均值		2.01	0.023
07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冷镦搓丝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1	第一次	(HJ)-251071-132	7.20	0.085
			第二次	(HJ)-251071-133	6.09	0.076
			第三次	(HJ)-251071-134	6.38	0.072
			平均值		6.56	0.078
	冷镦搓丝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2	第一次	(HJ)-251071-135	2.71	0.034
			第二次	(HJ)-251071-136	2.58	0.032
			第三次	(HJ)-251071-137	2.42	0.030
			平均值		2.57	0.032
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15m。						

-----接下页-----

表 7、07 月 02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0	第一次	(HJ)-251071-027	1.8	0.017
			第二次	(HJ)-251071-028	1.2	0.011
			第三次	(HJ)-251071-029	3.5	0.032
			平均值		2.2	0.021
	氯化物	10	第一次	/	<3	<0.029
			第二次	/	<3	<0.028
			第三次	/	<3	<0.028
			平均值		<3	<0.028
	二氧化硫	10	第一次	/	<3	<0.029
			第二次	/	<3	<0.028
			第三次	/	<3	<0.028
			平均值		<3	<0.028
注: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以下页-----

表 8、07 月 03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0	第一次	(HJ)-251071-127	1.2	0.011
			第二次	(HJ)-251071-128	1.2	0.011
			第三次	(HJ)-251071-129	1.6	0.017
			平均值		1.3	0.013
	氮氧化物	10	第一次	/	<3	<0.029
			第二次	/	<3	<0.028
			第三次	/	<3	<0.031
			平均值		<3	<0.029
	二氧化硫	10	第一次	/	<3	<0.029
			第二次	/	<3	<0.028
			第三次	/	<3	<0.031
			平均值		<3	<0.029
注: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9、07月02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废气 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3	第一次	(HJ)-251071-038	<1.0	<3.4×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1071-039	<1.0	<3.7×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1071-040	<1.0	<3.9×10 <sup>-3</sup>
			平均值		<1.0	<3.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13	第一次	/	<3	<0.010
			第二次	/	<3	<0.011
			第三次	/	<3	<0.012
			平均值		<3	<0.011
	二氧化硫	13	第一次	/	<3	<0.010
			第二次	/	<3	<0.011
			第三次	/	<3	<0.012
			平均值		<3	<0.011
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15m。						

-----接下页-----

表 10、07 月 03 日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废气 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13	第一次	(HJ)-251071-138	<1.0	<3.2×10 <sup>-3</sup>
			第二次	(HJ)-251071-139	<1.0	<3.2×10 <sup>-3</sup>
			第三次	(HJ)-251071-140	<1.0	<3.7×10 <sup>-3</sup>
			平均值		<1.0	<3.4×10 <sup>-3</sup>
	氮氧化物	13	第一次	/	<3	<9.6×10 <sup>-3</sup>
			第二次	/	<3	<9.6×10 <sup>-3</sup>
			第三次	/	<3	<0.011
			平均值		<3	<0.010
二氧化硫	13	第一次	/	<3	<9.6×10 <sup>-3</sup>	
		第二次	/	<3	<9.6×10 <sup>-3</sup>	
		第三次	/	<3	<0.011	
		平均值		<3	<0.010	
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高度为 15m。						

-----接下页-----

表 11、07 月 02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51071-041	(HJ)-251071-042	(HJ)-251071-043	(HJ)-251071-044-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4	14	14	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26.5°C)	7.2 (水温 26.7°C)	7.1 (水温 26.9°C)	7.1 (水温 26.9°C)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285	290	282
氨氮(以 N 计), mg/L	17.1	17.2	17.0	17.3
总氮(以 N 计), mg/L	35.8	35.6	35.9	35.0
悬浮物, mg/L	162	179	168	163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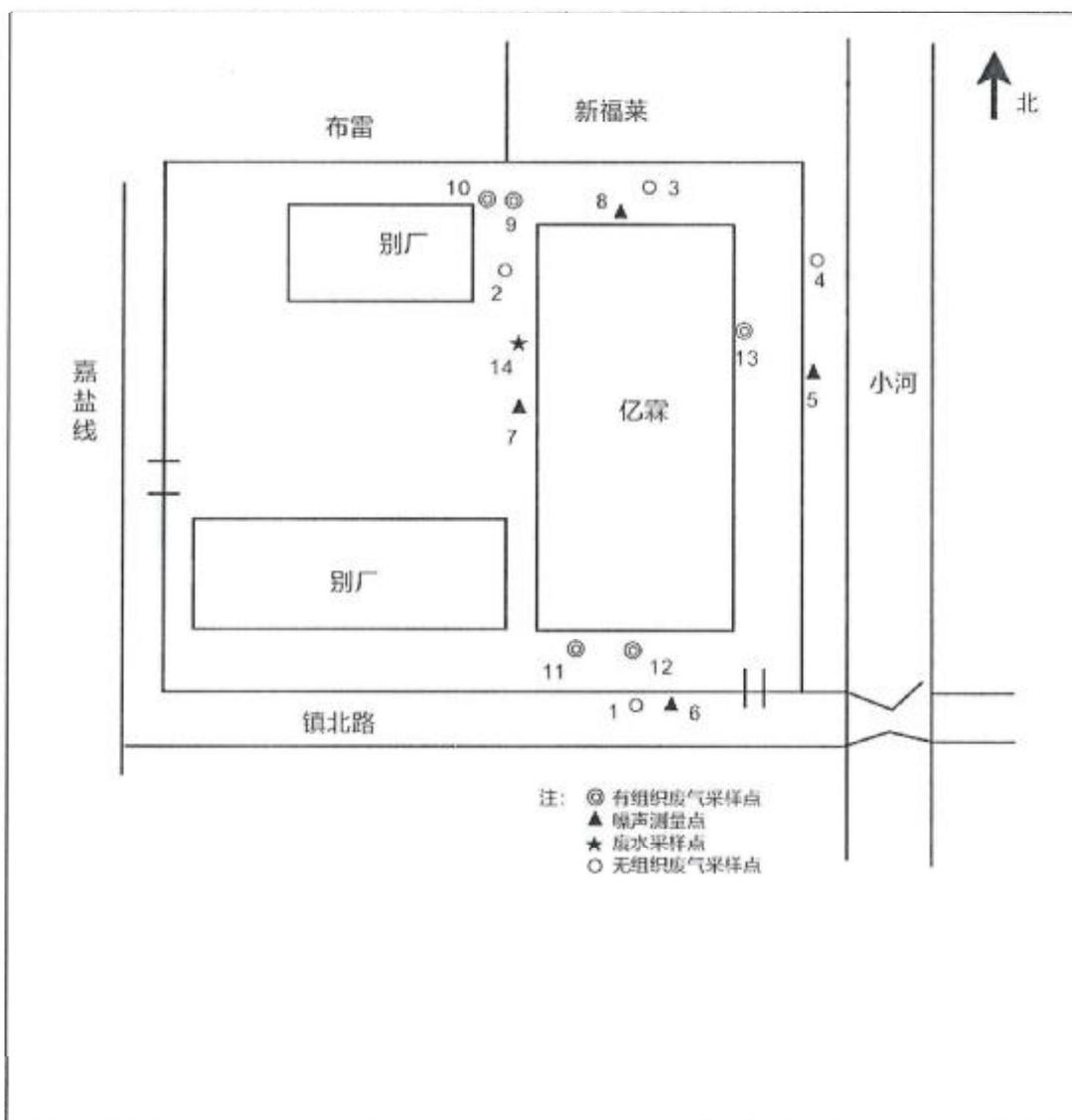
表 12、07 月 03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HJ)-251071-141	(HJ)-251071-142	(HJ)-251071-143	(HJ)-251071-144-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测点编号	14	14	14	1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26.9℃)	7.4 (水温 27.1℃)	7.3 (水温 27.1℃)	7.3 (水温 27.2℃)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231	239	229
氨氮(以 N 计), mg/L	20.7	20.9	21.0	20.9
总氮(以 N 计), mg/L	28.2	27.6	28.1	28.4
悬浮物, mg/L	144	159	166	152

-----END-----

附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表 1、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7月02日	晴	南	0.11~2.25	30.1~33.6	100.90~100.94
07月03日	晴	南	0.47~2.16	31.4~34.1	100.63~100.65

表 2、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kPa)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标干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7月02日	-0.40	10.6	42.5	2.80	9013
		-0.43	10.5	40.2	2.80	8990
		-0.38	10.5	43.2	2.80	8910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月02日	0.06	11.1	39.5	2.80	9580
		0.08	10.7	38.2	2.80	9266
		0.07	10.8	41.8	2.80	9245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7月02日	-0.98	12.1	30.2	3.19	10594
		-1.12	11.2	30.1	3.19	9794
		-1.10	12.6	30.0	3.19	11011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月02日	0.18	13.9	30.1	3.19	12308
		0.10	11.9	30.0	3.19	10534
		0.26	13.8	30.0	3.19	12221

-----接下页-----

表3、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天然气 废气排放口	07月02日	0.01	6.8	98.7	3.58	3392
		0.00	7.4	97.6	3.58	3701
		-0.01	7.8	97.2	3.58	3905
热处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7月03日	-0.36	11.1	45.1	2.82	9352
		-0.43	10.8	45.8	2.82	9073
		-0.38	12.0	46.2	2.82	10073
热处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7月03日	0.05	11.2	42.8	2.82	9544
		0.09	11.0	42.1	2.82	9398
		0.11	12.3	43.1	2.82	10475
冷镦丝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7月03日	-0.95	13.6	33.2	3.15	11775
		-0.99	14.4	32.9	3.15	12475
		-0.98	13.1	32.8	3.15	11351
冷镦丝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7月03日	0.30	14.4	31.8	3.15	12678
		0.27	14.1	31.0	3.15	12444
		0.24	14.1	31.0	3.15	12437

-----接下页-----

表 4、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压力 (kPa)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标干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天然气 废气排放口	07月03日	0.02	6.3	91.2	3.32	3210
		0.00	6.3	91.0	3.32	3212
		-0.01	7.2	91.6	3.32	3664

-----以下空白-----

云广检测